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让公告

潮公易网[地](2020)17号

经饶平县人民政府批准，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饶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决定以网上公开出让方式出让3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公开出让地块按土地现状条件出让，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限 高 (米)	建筑 密度	挂牌 起始 价(万 元)	竞买 保证 金(万 元)	增价 幅度 (万 元)
A01-9-4	饶平县樟溪低碳工业区	5340.92	二类工业用地	≤2.5	≤40	≤40%	230	50	10
C01-19	饶平县樟溪低碳工业区	18332.62	供热用地	≤2.0	≤30	≤35%	770	200	20
2020G002	饶平县联饶镇南部，省道222西侧，G15沈海高速北侧	62957.34	二类工业用地	低层 ≤1.5， 多层 ≤2.2， 高层 ≤3.0	≤36	低层 ≤50%， 多层 ≤45%， 高层 ≤35%	2220	1000	50

二、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50年，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宗地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按土地现状交付受让人使用。有关土地使用条件详见饶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条件，未详部分按《饶平县樟溪低碳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饶平县原联饶农科所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饶平县城建设用地使用强度控制及规划建设管理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土地估价备案号：4403320BA0035,4406920BA0063,4406920BA0057。

三、竞买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不接受个人及联合竞买。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 申请人名下有闲置土地, 拖欠土地出让金, 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或其他不良记录的, 不能参加竞买。

(二) 竞买申请人须在饶平县进行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三) 竞买A01-9-4地块的申请人须为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及符合入园条件的食品生产企业。

(四) 竞买C01-19地块的申请人须为从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冷热电生产和供应,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及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

(五) 竞买2020G002地块的申请人须在饶平县发改局备案批准的从事营养、保健食品制造或研发生产销售食品的企业。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让仅限于网上竞价, 不接受书面, 邮寄、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和竞价, 按符合资质的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报价不低于挂牌起始价)。本次公开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 即通过潮州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只有通过网上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 符合竞买资格要求的申请人, 才能参加网上交易活动。

五、本次网上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见《潮公易网[地]〔2020〕17号竞买须知》等文件。具体要求见《潮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有意竞买者可登陆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zggzy.com)查询。申请人可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公开出让文件, 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让申请报名及交纳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16时整, 报价起始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8时整, 报价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10时整。

七、申请人应当在报名截止前登陆潮州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并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交付保证金。报价时间截止时, 经系统询问, 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 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公开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 请及时联系, 交易中心电话: (0768) 2393317; 委托方电话: 7807336。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19日